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材料、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本次换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；我们也充分了解了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能力和条件。

2. 提名程序和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或惩戒。

3. 提名的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且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提名韩星三先生、方勇先生、汤全荣先生、迟庆峰先

生、付希泉先生、余建华先生、高明芹女士、胡元木先生、李德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并提交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独立董事: 张宏、王全喜、王汉民

2014 年 11 月 18 日